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10  
台南市永康區公園路45號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 
承辦人：陳宜廷  
電話：(06)2991111#8399  
傳真：06-2982786  
電子信箱：sjasper13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林良心）  
（審議案第4案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910411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陳112年7月6日召開「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2年6月20日府地劃字第11207621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張當成 君（審議案第1案）、張順福 君（審議案第1案）、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審議案第1案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審議案第1~5案）、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審議案第2案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（審議案第2~4案）、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審議案第3案）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（審議案第4案）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（審議案第4案）、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理事長林良心）（審議案第4案）、臺南市麻豆區中興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審議案第5案）、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審議案第6~7案）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# 市長黃偉哲



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 
112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 
( 節 錄 版 )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

##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(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)

參、主席：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

肆、出席委員：(詳簽到簿)

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、蘇委員金安(邱榮杰代)、韓委員榮華(蔡國銓代)、王委員銘德(謝惠雄代)、徐委員中強(蔡孟儒代)、陳委員柏誠、方委員盆(蘇茂勝代)、尤委員天厚(朱瑞麟代)、鄭委員明安、陳委員彥仲、胡委員學彥、李委員賢村、陳委員勝楠(陳志宏代)、柳委員世雄、魏委員文貴(張介軍代)、請假委員：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到簿)

張當成(張順泰代)、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謝佳芸、郭雨葳、鄭憲洲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蔡孟儒、林純玉、陳祖耀)、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洪志豪)、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彭文婷、練慶德)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(鄭文傑、洪婷姿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黃瑞培、王惠宜)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(陳志宏)、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蕭銘蔚、魏菽靚)、臺南市麻豆區中興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彭文婷、卓致瑋、練慶德)、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廖敏涵、黃俊龍)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案件：

本次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，依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規定，由召集人指定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，故由所有出席委員推選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擔任主席。本次提案共 8 案，報告案件 1 案、審議案件 7 案，如次：

**報告案第 1 案：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委員名單異動。**



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**審議案第3案：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審議案。**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本次提請核定之重劃範圍與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」審竣未核定報部編號第16案，機關用地機12-1) 整體開發範圍相同；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，同意核定本市「永康區國聖段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**審議案第4案：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審議案。**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本次提請核定之重劃範圍與「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內已審竣未核定案件報部編號第15案整體開發範圍相同；申請書及相關書圖文件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，同意核定本市「永康區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範圍。

**審議案第5案：臺南市麻豆區中興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範圍核定審議案。**

一、報告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：詳簡報資料。

臺南市麻豆區中興(一)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：詳簡報資料。

二、決議：

